

愛·無國界 牽手西拉雅 標誌徵選

徵選辦法

壹. 徵選目的：

公開徵選「愛·無國界 牽手西拉雅」標誌，期藉由西拉雅文化、歷史、色彩等設計元素發揮創意表現，以徵選具西拉雅代表性、特色性之識別標誌，達到西拉雅宣傳及行銷效果。

貳. 主辦單位：

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管理處）

參. 報名資格：

能將「愛·無國界 牽手西拉雅」之形象，透過視覺傳達，清楚告示公眾者，均可參與徵選。

肆. 徵選重點：

- 一. 請依據「愛·無國界 牽手西拉雅」精神發揮創意及設計理念。
- 二. 充分表現「愛·無國界」之圖象與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」背景之契合度。
- 三. 「愛·無國界 牽手西拉雅」標誌延伸性。

伍. 作品規定：

- 一. 參選作品請一律以 Illustrator 或 Coreldraw 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彩色標誌。

(一) A4 規格紙內容如下：

- 1.彩色圖稿一式(約 15X15 公分)。
- 2.另將標誌以彩色及黑白縮圖至 3X3 公分範圍內各一式，置於 A4 紙張右下側。
- 3.標誌以彩色標示 CMYK 值。

(二) 請連同參加表格遞交一份設計概念說明 (不多於 200 字)。

上述 (一) 請黏貼於 A3 黑色裱板正面，(二) 請黏貼於 A3 黑色裱板背面。

- 二. 參選著作人需得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



陸. 評審標準：

- 一. 契合「愛·無國界 牽手西拉雅」背景之精神與推廣理念 50%
- 二. 創意及整體美感 30%
- 三. 表現手法 20%

柒. 評審方式：

- 一. 徵選評審作業由主辦單位代表及設計相關領域代表組成評審團，召開評審會議選定得獎作品。
- 二. 正取之設計作品需適用於各種使用方式與材質運用。
- 三. 凡入選者，應於主辦單位通知後三日內繳交作品向量檔電子光碟片，未於規定時間寄達者，視同棄權。

捌. 獎勵辦法

- 一. 選出金獎壹名，發給獎金五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二. 佳作貳名，各發給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(獎金依稅法規定扣所得稅)

玖. 收件方式

- 一. 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止，親送或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. 交件時請備齊下列物件，為避免失誤，各項文件請以電腦打字：
 - 1、報名表暨設計理念說明，貼於參選作品裱版背面。
 - 2、參選作品，需符合裱版規範。
 - 3、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
- 三. 交件方式：將上述物件妥善包裝，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至 73257 台南縣白河鎮仙草里仙草 1 之 1 號，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管理課收。
- 四. 聯絡電話：06-6840337 分機 234 蔡小姐

拾. 得獎公佈

98 年 12 月下旬前於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 (www.siraya-nsa.gov.tw) 公佈得獎名單，同時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得獎人，並擇期頒獎。

※ 報名需知：

- 一. 郵寄資料內需含作品硬紙版、報名表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(未符合參選辦法，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)。
- 二. 得獎作品以參選人為著作人，得獎著作人應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「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」，必要時「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」對得獎作品保有修改權，並應配合「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著作權轉讓及商標註冊登記(未依上述規定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「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」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)。
- 三. 獲獎作品主辦單位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。
- 四. 參選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備份。
- 五. 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將追回所領獎狀、獎金並公佈之。
- 六. 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(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)有權利依需求補充或更改活動內容與活動方式。